

##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104 年 6 月份局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04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二、地點：市政大樓中央區 8 樓 801 會議室

三、主席：蘇局長建榮

記錄：楊靜琴

四、出席人員：

陳志銘 游適銘 黃素津 沈榮銘 林純綺 賴佩技 鄭翰  
張素珍 徐淑慧 劉建崇 吳雅鳳 賴嘉虹 黃蕙庭 朱大成代  
何治民 黃素華代 吳麗琴 林繼斌 蔣加偉 石春霞 林昆華

五、局務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案執行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六、各單位業務報告：（略）

七、主席指示事項：

| 主席指示事項   | 主辦單位  |
|--|-------|
| 一、有關本府持有公股研議成立公股管理委員會之可行案，請財務管理科於 7 月 15 日前完成「臺北市政府公股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並於 7 月 | 財務管理科 |

| 主席指示事項   | 主辦單位         |
|--|--------------|
| <p>底前向市長專案報告。</p>  |              |
| <p>二、請財務管理科加速行文本市代庫銀行富邦銀行針對6月27日緊急財務調度案，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及sop。</p>         | <p>財務管理科</p> |
| <p>三、有關建置估算規費收費基準之系統平台開發，請財務管理科於9月3日完成，並加速安排本府各機關學校教育訓練。</p>         | <p>財務管理科</p> |
| <p>四、請財務管理科於7月10日邀集主計處等相關單位，研議本府4年財務計畫規劃事宜。</p>                      | <p>財務管理科</p> |
| <p>五、請財務管理科提供統計數據時，需完整呈現本府收入、支出及債務情形，以適時作為財務調度決策依據。並請加強本局與主計處之橫向</p> | <p>財務管理科</p> |

| 主席指示事項   | 主辦單位              |
|--|-------------------|
| 聯繫溝通。  |                   |
| 六、請財務管理科研議如何創造本府資產附加價值，及以公私合營方式經營管理之可行性，並適時徵詢財政市政顧問，以創造本府新的財源籌措模式。 | 財務管理科             |
| 七、市議會舊址設定地上權開發案基地內之舊有建物拆除案，請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加速辦理，並請金融管理科協調停管處代辦可行性。        |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br>金融管理科 |
| 八、請稅捐處於 8 月 15 日前完成檢討修正臺北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俾利下次本市議會開議前送請議會審議。             | 本市稅捐處             |
| 九、請動質處召集相關單位研議松隆分處舊址建物拆除事  | 本市動質處             |

| 主席指示事項  | 主辦單位   |
|---|--|
| 宜。  |  |
| 十、有關公產管理科主管 3 項行政規則，務請於 8 月 1 日前依本府規定上網公告。  | 公產管理科  |
| 十一、請公產管理科於 9 月 16 日前完成委託經營管理案完整 SOP 及合約範本。  | 公產管理科  |
| 十二、請公產管理科、資訊室加速辦理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修正案，作為未來支援決策參考使用。並請金融管理科、公產管理科、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及非公用財產開發科同仁能正確使用該系統，其相關成效作為個人績效考核之依據。 | 公產管理科<br>資訊室<br>金融管理科<br>公產管理科<br>非公用財產管理科<br>非公用財產開發科 |
| 十三、請菸酒暨稅務管理科組成專案小組協助稅捐處研議臺北市房屋稅自治條例修正方向。為利同仁了解房屋  | 菸酒暨稅務管理科   |

| 主席指示事項   | 主辦單位                              |
|--|-----------------------------------|
| <p>稅相關法令，並請人事室辦理本局同仁房屋稅教育訓練。</p>   |                                   |
| <p>十四、有關士林小西街市有土地上占用戶案，請非公用財產管理科邀集本府都更處、法務局、警察局相關單位研商占用戶相關處理方式，並請非公用財產開發科協助。</p> | <p>非公用財產管理科</p>                   |
| <p>十五、有關本府主導中正區中正段二小段 246 地號等 5 筆市有土地都市更新案，請非公用財產開發科隨時陳報局長處理進度。</p>              | <p>非公用財產開發科</p>                   |
| <p>十六、請本局暨所屬 2 處積極處理如下事項：<br/>（一）行政院「推動 ODF-CNS15251 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實施計畫」，請同仁配合辦理。</p> | <p>本局各科、室<br/>本市稅捐處<br/>本市動質處</p> |

| 主 席 指 示 事 項  | 主 辦 單 位 |
|--|---------|
| <p>(二)有關本局局務會議主席裁<br/>指示事項正依案執行事項<br/>，請於填報辦理情形時，應<br/>填報預定完成期限。</p> <p>(三)請各科暨所屬2處積極提<br/>報「第17次全國地方財政聯<br/>繫會議」會議提案。</p> |         |

八、散會：下午1時20分。